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11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周建瑋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鑫豐團膳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54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下同）80萬元為擔保，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39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38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完全勝訴，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而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係指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聲請人之主張，固據提出本院假扣押裁定、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惟觀之聲請人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金額為2,317,863元，僅就其中2,202,521元部分勝訴，並未全

01 部勝訴，聲請人雖表示假扣押與本案訴訟債權同一，並提出
02 放款資料查詢單、抵銷做帳傳票、存款抵銷單等件為證，然
03 此亦足證僅就假扣押金額2,317,863元之部分2,202,521元勝
04 訴。另聲請人復未證明相對人無損害或已賠償相對人所受之
05 損害，均與上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所闡釋應供擔保原因消
06 滅之意旨不合。又聲請人並未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或減縮
07 假扣押執行金額至勝訴金額，故仍得聲請追加執行，若僅以
08 聲請人本案部分勝訴，而准予其返還提存物，相對人之損害
09 恐有無從加以填補之虞。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
10 物，經核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1 四、聲請人於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又或於撤回假扣
12 押執执行程序後，聲請人應待全部假扣押執执行程序撤銷完畢而
13 程序終結後，又或於減縮假扣押執行金額至勝訴金額，再行
14 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可聲請法
15 院代為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待相
16 對人受催告後仍未行使權利，再行聲請返還提存物，其聲請
17 方為適法，併此敘明。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